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9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审议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高公司阶段性自有闲置资金的利用效率，提高财务投资收益，在风险可控情况下，公司计划进行适度风险投资，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总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8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该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湖北永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设备加工及制造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1 票。关联自然人陈勇先生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公司与湖北永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设备加工及制造框架协议》已到期，鉴于双方设备加工及制造业务合作仍在进行，结合公司生产需要，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签订《设备加工及制造框架协议》，合作有效期不超过一年，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与湖北永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设备加工及制造框架协议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黄冈永安药业有限公司续签〈技术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1 票。关联自然人陈勇先生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公司与黄冈永安药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技术合作框架协议》已到期，鉴于双方技术开发合作仍在进行，结合公司技术开发及生产需要，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续签《技术合作框架协议》，合作有效期不超过一年，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与黄冈永安药业有限公司续签技术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